

第一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情况说明

（一）本单位性质、职责等情况

为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北京市丰台区水文和水土保持工作站职能主要为：受水务局委托，按照管理权限具体负责行政区域内水文和水土保持的组织实施工作；指导乡镇开展水源保护、取水管理、水利设施管理、安全供水、农村节水、治理污水、防汛抗旱等水务工作。单位规格：科级。经费形式：全额拨款。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丰台区水文和水土保持工作站内设机构由综合办公室、水文室、水保室、基层水务管理室构成。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收入预算 1217.70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586.67 万元增加 631.03 万元，增长 107.56%。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 2026 年丰台区水务局信息化系统一体化运维巡检项目和丰台区水务局防汛抗旱与日常办公一体化会议系统项目资金。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217.70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17.7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二）本年其他资金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9.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 上年结转结余 5454.77 万元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支出预算 6672.47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1508.33 万元增加 5164.14 万元，增长 342.37%。主要原因是增加京港澳南岗洼、芦花路、小井桥、丽泽桥、长辛店北口积水治理工程资金。

(一) 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 450.58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 6.75%，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506.97 万元减少 56.39 万元，下降 11.12%。

(二) 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6221.89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1001.35 万元增加 5220.54 万元，增长 521.35%。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1.8 万元，与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持平。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 年预算数 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2026 年预算数 0 万元，与 2025 年

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1.8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公务用车维修、公务用车保险、其他。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6年北京市丰台区水文和水土保持工作站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17.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82.1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55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6年北京市丰台区水文和水土保持工作站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

（三）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2026年北京市丰台区水文和水土保持工作站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名称：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关于印发《北京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降低本市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执收主体：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水土保持工作总站，收费部门：国库，收费标准：一、水土保持补偿费标准（收费编码

164007001)

(1) 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 0.3 元一次性计征（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下同）。

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2) 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 0.3 元一次性计征；开采期间，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立方米 0.3 元计征（不足 1 立方米的按 1 立方米计，下同）。

(3) 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 0.3 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三、本通知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2021 年 9 月 1 日[含]以后新开工项目按照上述标准缴费）。对 2021 年 9 月 1 日前应缴未缴的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补缴时应按照原标准征收，收费收入全额上缴国库。已按照原标准预收的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应退还缴费人相应部分，需退还的预收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退库。以项目开工时间为准，2016 年 6 月 1 日之前开工的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2016 年 6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之间开工的项目，单价为 2 元/平方米；2017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开工的项目，单价为 1.4 元/平方米，收入预计 3.58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5 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1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3 套。

六、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部门当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是规

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有关规定，依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向公民、法人提供特定服务的过程中，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向特定服务对象收取的费用。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市丰台区水文和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